

“手绘地图寻亲案”一审宣判

两人贩获刑11年和10年 被拐者称将上诉

被拐33年，通过手绘地图找到母亲并起诉拐卖者的李某伟(原名黎方富)，等待半年后，终于迎来法院一审判决结果。

6月13日上午，“手绘地图寻亲案”在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。法院以拐卖人口罪判处被告人贺某奎有期徒刑十一年、判处被告人王某元有期徒刑十年；被告人贺某奎、王某元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伟经济损失5万元；驳回李某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李某伟在公布判决结果现场情绪激动，几度落泪，“我这33年来一直在找家。回家后这一年半都在为案件奔波，我付出了很大代价。我一个人坚持到现在，很难。”李某伟表示，对此判决的刑事部分和民事赔偿均不满意，将坚持上诉。

先被诱骗到宜宾筠连
后被拐卖至河南兰考

据盐津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1989年12月5日，被害人李某伟(时年五周岁)在家玩耍时，被贺某奎、王某元二被告人诱骗至四川省筠连县，后被卖至河南省兰考县城关乡。案发后，李某伟亲属寻找未果。DNA比对成功后，2022年1月，李某伟与其生母相认团聚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贺某奎、王某元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，情节严重，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拐卖人口罪。根据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李某伟说，1989年12月初，贺某奎



2022年元旦，李某伟与母亲相认现场。图据极目新闻



李某伟寻亲时手绘的家乡地图。

至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牛寨乡新华村银厂坝留宿于他叔叔家，准备将他偷到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以500元卖给王某元(已死亡，曾用名王某渝)。1989年12月5日，贺某奎见李某伟在家玩耍，便将他诱骗至他家背后的公路边，王某元受王某元安排骑自行车到该公路边，三人共

乘一辆自行车到筠连县，在筠连县城将他交予王某元，后被卖至河南省兰考县城关乡，并将他改名为李某伟。

父母从未放弃寻找
不料双亲命运多舛

2021年，李某伟看到郭刚堂、孙海洋寻子成功后坚定了寻亲的念头，仅凭印象花10分钟画了一幅老家的手绘图并发布在网上寻亲。没想到，不久后便找到了云南昭通疑似生母的信息。

2022年1月1日认亲后，李某伟和母亲在河南生活了一阵，此后辞去广东的工作，在郑州一家工地干活。李某伟说，在他被拐之前，他的堂姐、姑姑也分别于14岁和13岁时被拐，被卖给了大她两三十岁的“老头子”，他们的父亲也

在寻亲过程中被打伤后去世。

李某伟的母亲一直没有放弃过寻找儿子。她背着李某伟的弟弟去云南、四川等地寻找，后来到了河南周口，当时口袋里没钱了，就在当地当厨师。

后来，李某伟的母亲在河南定居、再婚，她的大女儿、二儿子、二儿媳接连因为意外去世。去年，她11岁的孙子也因意外身亡。李某伟说，这些遗憾成了母亲解不开的心结。

等这个案子结了
改回原名盖个新房子

李某伟说：“认亲后最大的心愿就是想让人贩子受到应有的惩罚，不然还是会有人抱着侥幸心理，给别的家庭制造新的悲剧。”

“警方把十几张照片摆在我面前，我一下子就认出来当初拐走我的光头贺某奎，之后警方又抓到了另外一人。”李某伟说，“当时参与拐卖的有五人，有一人已经去世，还有一男一女没有抓到。”

2022年5月30日，据昭通市盐津县牛寨乡派出所民警介绍，李某伟被拐和其小姑、堂姐被拐是两起案件，四名涉事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李某伟被拐卖一案在盐津县法院开庭，未当庭宣判。李某伟希望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进行民事赔偿。针对两名嫌疑人，他提出了合计708万元的索赔。

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，李某伟表示将亲手重建破碎的家，“等到这个案子结了，我就会去改身份证，改回原来的名字‘黎方富’，还想要盖个新房子。”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林珏瑶
综合澎湃新闻、齐鲁晚报

网络博主在训练营减肥2天后去世

知情者称其去世前夜曾说“不舒服”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短视频博主“翠花要逆袭”(以下简称翠花)在陕西省华阴市一家健身训练营不幸离世。翠花姓周，河南信阳人，这个21岁的姑娘体重一度达到312斤。2022年9月，翠花加入某减肥训练营，并且每天会更新视频，目标是减重200斤。

6月13日，记者从翠花的父亲处了解到，5月27日他们得知女儿出事的消息，立即从河南赶到陕西处理。目前家属已与训练营方面达成一致协议，他们已回到老家河南信阳。

翠花从2022年开始减肥，并在社交平台发布日常减肥视频，2个月时间她的体重从312斤降到了270多斤，2022年11月，翠花到了西安，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她减重近20斤。之后，“翠花”又重新换了家健身训练营。她的一系列减肥视频获得了很多健身爱好者的喜欢，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粉丝。

一位知情人士称，翠花最初加入的减肥训练营都需要交钱减肥，但之后的几家减肥训练营不需要翠花交费了，训练营反而会给翠花发工资，“拍减肥视频，相当于给训练营做宣传。”

有媒体报道，翠花除了白天训练，还会在晚间直播，当着粉丝的面加练，平时也会配合训练营拍摄宣传视频。有知情人爆料，翠花在回家休息时也被教练电话叫回，让其多拍一些训练视频打广告。

今年5月25日，翠花到陕西华阴一家名为“青健健身俱乐部”的减肥训练



“翠花要逆袭”的视频账号。

营减肥。不料，两天后就在这家训练营突然离世。

知情人士对翠花的离世表示意外，“一般在训练营训练时，教练都会时刻监测减肥者的心率，一旦发现有不适，都会送医检查。”5月26日晚，他曾看到翠花在朋友圈发文称“有些不舒服”，5月27日一早，他就得知翠花离世的消息。

有媒体记者致电青健健身俱乐部，提及翠花离世一事，对方说：“这事已经过去了，你不用再问了。”据翠花家属介绍，翠花到这个训练营是为了拍视频，训练营给她开工资。

此前，翠花曾在陕西另一家训练营减重，据这家训练营的工作人员陈先生介绍，2022年11月左右，翠花来到他所在的训练营，当时她大概270多斤，身体无异常。练了约一个月后，翠花去了其他减肥训练营。

| 律 | 师 | 说 | 法 |

如训练超负荷不科学
减肥营要承担法律责任

翠花在减肥训练营去世的消息引发热议，网友提出训练营是否要担责，以及承担什么样的责任？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介绍，若当事人处于减肥训练营安排的减肥期间，且在减肥训练营去世，减肥训练营如有过错，须承担侵权责任。该过错包括减肥方法是否科学、发现当事人身体不适是否及时救助等，“当事人自己不注意，有过错的，也要承担相应责任。”

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蒋航航表示，若俱乐部有不当设计的训练内容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致使训练超过翠花身体的承受能力，造成死亡后果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由俱乐部承担侵权责任。“根据翠花家属描述，翠花可能与俱乐部形成拍摄视频的劳动合同关系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翠花的直系亲属可申请相应的工亡赔偿。”蒋航航说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张奕丹
综合极目新闻

中国疾控中心发布
人偏肺病毒
健康提示

6月，全国多地气温升高，进入夏季传染病高发季节。中国疾控中心6月13日发布人偏肺病毒健康提示，介绍相关知识及预防措施。

人偏肺病毒属于肺病毒科，在世界各地均有分布，是常见呼吸道病原体之一。疾控机构监测显示，人偏肺病毒全年均有检出，但以冬春季检出率相对较高。

感染人偏肺病毒有哪些临床表现？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有关专家介绍，儿童、免疫功能低下人群和老年人是人偏肺病毒的易感人群，可与其他呼吸道病毒混合感染。人偏肺病毒感染多引起普通感冒症状，表现为咳嗽、发热、鼻塞和喘息等，治疗措施多为对症支持治疗。

在传播及流行特点方面，人偏肺病毒主要通过咳嗽和打喷嚏产生的飞沫或气溶胶传播，与感染者密切接触或接触病毒污染的环境也可能造成传播。一般来说，感染后潜伏期约3至5天。

专家表示，做好人偏肺病毒感染预防工作与防控其他常见呼吸道病毒类似，建议保持生活规律和良好心态，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时最好佩戴口罩，同时做好勤洗手、勤通风、科学消毒等预防措施。
据新华社